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累计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商定程序报告**

目 录

	页 次
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1 - 3
附件	
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4 - 7

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357118_B04号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中的“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汇总”披露的部分数据及其计算过程(以下简称“披露数据”)执行了与深圳新宙邦科技有限公司商定的如下程序。这些程序经深圳新宙邦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其充分性和适当性由深圳新宙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4101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了协助深圳新宙邦科技有限公司复核披露数据的机械准确性。现将执行的程序及得出的结果报告如下：

	执行的程序	执行程序的结果
1	获取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一。
2	将情况说明中“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汇总”中的“业绩承诺金额”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金额以及经营性现金流承诺金额进行核对；	金额核对一致。
3	获取情况说明中“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汇总”中“注1”所述的2014年“业绩实际实现金额”的计算过程，将计算过程中所用到的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出具的文号为大华审字[2015]003528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并对计算过程的小计数进行加总复核；	金额核对一致。 计算加总正确。

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357118_B04号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的程序(续)	执行程序的结果(续)
4	将情况说明中“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汇总”中2015年“业绩实际完成金额”与大华出具的文号为大华核字[2016]001438号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进行核对； 将情况说明中“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汇总”中2015年经营性净现金流的“业绩实际实现金额”与大华出具的文号为大华审字[2016]003530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进行核对；	金额核对一致。 金额核对一致
5	将情况说明中“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汇总”中2016年“业绩实际完成金额”与大华出具的文号为大华核字[2017]001484号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进行核对； 将情况说明中“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汇总”中2016年经营性净现金流的“业绩实际实现金额”与大华出具的文号为大华审字[2017]004196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进行核对；	金额核对一致。 金额核对一致
6	将情况说明中“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汇总”中2017年“业绩实际完成金额”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出具的文号为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357118_B03号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进行核对； 将情况说明中“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汇总”中2017年经营性净现金流的“业绩实际实现金额”与安永出具的文号为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357118_B03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进行核对；	金额核对一致。 金额核对一致。

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357118_B04号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的程序(续)	执行程序的结果(续)
7	对情况说明中“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汇总”中的“业绩实际实现金额”的小计数进行加总；	经加总，海斯福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累计实际业绩完成金额为人民币32,991.98万元大于附件一所述之承诺业绩人民币26,000万元。 经加总，海斯福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为人民币28,231.61元大于附件一所述之承诺经营性现金流人民币12,000万元。

上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上述披露数据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应报告的结果。

我们的工作于2018年3月24日结束。除非获得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特别指示，我们不对发生在我们报告截止日期之后的事项或交易承担修改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责任。

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357118_B04号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仅供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段所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本报告仅与上述披露数据有关，不应将其扩大到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我们不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有关本报告的责任。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优妹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园园

2018年3月24日

附件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以下合称为乙方），合计持有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斯福”）100%的股权。

2. 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海斯福 100%的股权，海斯福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福建省明溪县十里埠生态经济区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谢伟东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21100000186

经营范围：生产六氟丙酮三水化合物、三氟乙酸、三氟乙酸乙酯、有水氢氟酸（35%）、氟化钠（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生产、销售六氟环氧丙烷、六氟异丙醇、六氟异丙基甲醚、双酚 AF 系列产品及其复合盐、含氟表明活性剂、全氟烯醚、六氟异丁烯、硫酸钠；经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原辅化工原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工业技术咨询服务；蒸汽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279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海斯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8,428.82 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公司与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协商确定，海斯福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8,400 万元。

4. 发行股份

为收购交易标的海斯福 100%的股权，公司分别向王陈锋发行 2,356,670 股股份、向曹伟发行 2,121,003 股股份、向朱吉洪发行 1,414,002 股股份、向谢伟东发行 1,178,335 股股份、向吕涛发行 1,178,335 股股份、向张威发行 1,178,335 股。

附件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续)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各方同意，乙方（指交易对方为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对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乙方承诺，海斯福2014年、2015年、2016年任意一年的年度净利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之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6,000万元，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

如海斯福2014年、2015年、2016年任意一年的年度净利润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乙方在该年度补偿的股份数量=（6,000万-该年度的净利润）/6,000万×（公司为本次交易支付给乙方的股份数/3）。

如海斯福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26,000万元或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则乙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根据净利润指标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和根据经营性净现金流指标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孰高者，计算如下：

根据净利润指标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26,000万-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净利润）/20,000万×公司为本次交易支付给乙方的股份数-2014年乙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2015年乙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2016年乙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根据经营性净现金流指标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2,000万-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12,000万×公司为本次交易支付给乙方的股份数-2015年乙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2016年乙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如果计算出来乙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乙方不再对公司进行补偿。

附件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续)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业绩承诺金额	年度	业绩实际实现金额(人民币万元)	注
业绩承诺	海斯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任意一年的年度净利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6,000 万元	2014	5,886.69	1
		2015	8,574.58	2
		2016	10,544.38	3
		2017	7,986.33	4
		小计	32,991.98	5
经营性净现金流承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15	6,305.67	2
		2016	11,966.92	3
		2017	9,959.02	4
		小计	28,231.61	5

注 1: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 审计, 海斯福 2014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6,322.39 万元,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435.7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886.69 万元, 海斯福 2014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4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

注 2: 经大华审计, 海斯福 2015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9,041.18 万元,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466.6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574.58 万元, 海斯福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5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

经大华审计, 海斯福 2015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入人民币 6,305.67 万元。

附件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续)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汇总(续)

注3：经大华审计，在计提截至2016年度的业绩奖励人民币3,124.14万元后，海斯福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0,794.71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人民币250.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544.38万元，海斯福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2016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

经大华审计，海斯福2016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入人民币11,966.92万元。

注4：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 审计，在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人民币230.75万元后，海斯福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8,207.63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人民币221.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986.33万元。

经安永审计，海斯福2017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入人民币9,959.02万元。

注5：经汇总，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海斯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累计净利润为人民币32,991.98万元。海斯福承诺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6,000万元。海斯福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

经汇总，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海斯福累计经营性净现金流入为人民币28,231.61万元。海斯福承诺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海斯福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大于承诺经营性现金流。